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至10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8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NASS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餘款」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之餘款69,3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50,500,000港元及代價之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韓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協議所述出售完成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NASS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款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之初步款項 7,7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0,000,000 港元及代價之 10%)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API 附屬公司
「NASS」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T 樹脂」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合成纖維、飲品、食品及其他液體容器之聚合樹脂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Samra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待售股份」	指	2,699,347 股 TKC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KC」	指	TK Chemica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韓圓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0韓圓=6.5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周勝南先生(副主席)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Takeshi Kadota 先生

曾國泰先生

Henry Kim Cho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SS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NAS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NAS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代價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25,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NASS (作為賣方)；及
- (ii) Samra Holdings Co., Ltd.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買方為一家由Oh Heun Woo先生(TKC董事)直接及間接透過多間聯屬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Woo先生亦透過多間聯屬公司控制SMT Chemical Co., Ltd.及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合共持有TK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84.91%及TKC全部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56.26%)。除上述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NAS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699,347股TKC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待售股份，而TKC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待售股份相當於TKC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TK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33.74%。待售股份將於TKC於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市場或任何其他知名之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000,000,000港元）時按1比1基準兌換為TKC普通股。倘上述上市並無於NASS購買待售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待售股份可應NASS之要求，按相當於複合年利率20.5%之收益之價格予以贖回。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買方接獲NASS通知，表示聯交所已獲通知簽訂協議及有關出售之公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審閱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買方已向NASS於韓國之銀行賬戶支付初步款項7,7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及代價之10%）；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NASS書面指定之賬戶支付代價餘額69,3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50,500,000港元）（經扣除NASS因出售而須向有關韓國稅務機關繳付之證券交易稅及資本收益（如有）之企業所得稅後）。

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TKC如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估計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從事TKC同類業務之韓國上市公司之平均過往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對於韓國上市之韓國公司之交易倍數進行研究，該等韓國公司超過50%銷售額乃來自人造布料及／或PET生產，或其為TKC經營所在分部之市場翹楚。根據此挑選準則，本公司已識別五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其市盈率(「市盈率」)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協議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1)
Hyosung Corporation (004800)	7.6
Kahee Co. Ltd. (030270)	4.0
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 (003240)	1.8
Chonbang Co. Ltd. (000950)	5.4
Woongjin Chemical Co. Ltd. (008000)	51.6
中位數	5.4
出售	7.6 (附註2)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彭博所呈報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內之每股盈利計算。
2. 出售之市盈率乃根據代價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1,000韓圓 = 6.50港元換算為港元))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經撇除Woongjin Chemical Co. Ltd.計算，乃因其被視為離群者)為4.7，低於出售之市盈率。

根據上表，代價所代表之出售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中位數。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NASS及買方作出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NASS及買方各自已於完成前進行其須在各重大方面進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 本公司須取得根據適用法例、法規、規例或條例規定之所有規管批准，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批准，致使NASS可如協議所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初步款項，則NASS可終止協議。

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適時支付初步款項，則買方須立即向NASS支付相等於初步款項之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適時支付餘款，則初步款項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將沒收予NASS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協議因NASS違約而終止，則初步款項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將由NASS退還予買方。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i) 聚酯纖維；(ii) 彈性纖維；及(iii) 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

根據TKC按韓國公認會計原則(「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13,9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90,900,000港元)；及(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7,69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45,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31,94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0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TKC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57,37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72,900,000港元)。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第III部份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應佔TKC之溢利約為69,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TKC之資產淨值約為421,100,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投資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經營專營食品連鎖店、加工及銷售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以及製造及銷售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25,000,000港元)。自此，北亞策略團隊一直積極與TKC管理層合作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已帶來穩定營業額及盈利，及大幅減少債務及貨幣風險。誠如上文「TK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TKC於二零零九年得以轉虧為盈，業績錄得大幅改善。有鑒於此，以及基於目前宏觀環境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出售提供變現於TKC所得價值之良機。相對其他選擇，如TKC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最早於二零一一年底方可收回投資，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可贖回待售股份，出售亦可確定及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並取得回報。

董事會函件

憑藉出售，本集團將實現重大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455,600,000港元(乃為扣除有關出售之估計韓國資本增值稅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後之代價)。代價77,000,000,000韓圓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支付之待售股份收購成本50,000,000,000韓圓大幅溢價約54%。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收回其於TKC之投資之良機，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直接應佔之開支後，出售之應收現金所得款項約70%擬將用作日後投資用途，而餘下3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確認，儘管其不時評估各項投資機會，惟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會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投資目標。

就會計而言，根據本集團於TKC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經調整賬面值(包括資產、負債、優先購股權價值及盈利)約414,200,000港元及代價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1,000韓圓：6.50港元換算為港元))，代價超出本集團於TKC之投資之賬面值約86,300,000港元。根據有關差額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TKC錄得之匯兌及其他儲備約25,200,000港元，以及有關出售之估計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300,000港元及有關資本收益之韓國預扣稅約40,6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會計收益約16,2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披露，出售收益估計約為56,800,000港元(按韓圓於協議日期之匯率1,000韓圓 = 7.09港元換算)。於該公告後，韓圓已經貶值)。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差異，並須視乎(其中包括)TKC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韓圓於完成日期之匯率而定。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TKC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因出售而減少。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3,20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1,20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3,9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將不再擁有化學業務。化學業務分部將不會再為餘下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餘下集團之業務將包括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魚粉及海產產品業務及品牌食品業務，出售而得來之現金將讓本公司得以於日後增加其業務組合。

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

餘下集團之業務包括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魚粉及海產產品業務及品牌食品業務。縱使全球經濟尚未完全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對業務之風險，並會持續鞏固客戶需求。

- 對魚油加工業務之需要持續改善，其市場價格亦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預期紅魚粉之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季出現季節性回落。
- 中國、印度及越南之電子製造市場有持續改善，來自跨國企業及中國本地客戶之訂單大增。
- 憑藉正在復甦的經濟及本集團日益擴大的覆蓋範圍，致力落實各項計劃，加快改善財務表現，預期本集團餐廳業務之需求會有所改善

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積極管理以掌握潛在銷售機遇，以及審慎管理現金流量及監察成本及風險。隨著業務展望改善，管理團隊正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之增長計劃，加入新業務／產品及／或互補性收購，推動業務增長。基於出售所得之豐厚款項，本公司處於理想位置抓緊投資商機。餘下集團正在衡量不同投資機會，冀藉著投資於收購新產品、有能力之公司及／或市場以補足及擴充現有成員公司之業務。目前，餘下集團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 條，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曾國泰先生及 Henry Kim Cho 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上董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9 至 100 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節「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達致貫徹一致之呈列方式。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65,162	2,229,529	3,167,965
銷售成本		<u>(1,171,045)</u>	<u>(2,009,191)</u>	<u>(2,767,621)</u>
毛利		94,117	220,338	400,3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2,529	8,669	45,9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u>(72,404)</u>	<u>(142,992)</u>	<u>(210,980)</u>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19,423)</u>	<u>(250,116)</u>	<u>(166,375)</u>
經營溢利／(虧損)		(95,181)	(164,101)	68,973
財務收入	6	37,526	46,518	6,016
財務費用	6	<u>(27,047)</u>	<u>(41,916)</u>	<u>(40,9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5	(84,702)	(159,499)	34,070
所得稅撥回／(支出)	7	<u>14,334</u>	<u>23,371</u>	<u>(17,8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70,368)	(136,128)	16,23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70,368)	(136,128)	16,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8	(2,232)	—	—
年內溢利／(虧損)		<u>(72,600)</u>	<u>(136,128)</u>	<u>16,236</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590)	(136,093)	16,711
— 少數股東權益		(10)	(35)	(475)
		<u>(72,600)</u>	<u>(136,128)</u>	<u>16,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73.45)	(142.07)	1.31
— 攤薄(港仙)		<u>(73.45)</u>	<u>(142.07)</u>	<u>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虧損	10			
— 基本(港仙)		(2.33)	—	—
— 攤薄(港仙)		<u>(2.33)</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2,600)	(136,128)	16,2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93)	193	1,575
離職後福利責任之精算			
收益／(虧損)	—	5,692	(653)
出售附屬公司	—	(1,055)	—
貨幣換算差額	11,128	(72,316)	50,5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10,935	(67,486)	51,4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61,665)</u>	<u>(203,614)</u>	<u>67,667</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1,655)	(203,579)	68,142
— 少數股東權益	<u>(10)</u>	<u>(35)</u>	<u>(475)</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61,665)</u>	<u>(203,614)</u>	<u>67,667</u>

(c)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606	560,213
	投資物業		2,288	2,2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235	21,684
	無形資產	12	419,647	583,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1	1,35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444	18,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7	20,972
			<u>525,008</u>	<u>1,208,454</u>
				<u>1,353,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14,345	265,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231,220
	應收款項	15	196,038	199,008
	認購應收款項	16	940,429	13,00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6,264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342	1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8,390	58,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626,103	1,063,583
			<u>2,125,647</u>	<u>1,606,267</u>
				<u>1,834,181</u>
	資產總額		<u><u>2,650,655</u></u>	<u><u>2,814,721</u></u>
				<u><u>3,187,53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4,691	134,691
	儲備	19	1,995,965	1,792,386
			2,130,656	1,927,077
	少數股東權益		<u>1,676</u>	<u>3,438</u>
				<u>2,006,935</u>
	權益合計		<u><u>2,132,332</u></u>	<u><u>1,930,515</u></u>
				<u><u>2,010,172</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0	182,836	361,357	336,80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	300,776	351,703	681,453
衍生金融工具		310	—	189
流動所得稅負債		6,540	3,267	20,326
		<u>490,462</u>	<u>716,327</u>	<u>1,038,77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10,338	75,939	50,668
可換股債券	22	16,990	18,267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	13,792	14,493
退休福利責任	24	—	48,926	62,834
衍生金融工具		—	9,069	6,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	1,886	3,693
		<u>27,861</u>	<u>167,879</u>	<u>138,588</u>
負債總額		<u>518,323</u>	<u>884,206</u>	<u>1,177,3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50,655</u>	<u>2,814,721</u>	<u>3,187,5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35,185</u>	<u>889,940</u>	<u>795,4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60,193</u>	<u>2,098,394</u>	<u>2,148,760</u>

(d)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718	1,148,622	1,231,340	—	1,231,34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72,590)	(72,590)	(10)	(72,6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93)	(193)	—	(193)
貨幣換算差額	—	11,128	11,128	—	11,128
全面虧損總額	—	(61,655)	(61,655)	(10)	(61,66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優先股	51,973	914,968	966,941	—	966,94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	(5,970)	(5,970)	—	(5,9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1,973	908,998	960,971	—	960,97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1,686	1,6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91	1,995,965	2,130,656	1,676	2,132,33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136,093)	(136,093)	(35)	(136,1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93	193	—	193
退休金之精算收益	—	5,692	5,692	—	5,692
出售附屬公司	—	(1,055)	(1,055)	—	(1,055)
貨幣換算差額	—	(72,316)	(72,316)	—	(72,316)
全面虧損總額	—	(203,579)	(203,579)	(35)	(203,614)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1,797	1,7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91	1,792,386	1,927,077	3,438	1,930,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691	1,792,386	1,927,077	3,438	1,930,51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16,711	16,711	(475)	16,2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575	1,575	—	1,575
退休金之精算虧損	—	(653)	(653)	—	(653)
貨幣換算差額	—	50,509	50,509	—	50,50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8,142	68,142	(475)	67,667
與擁有人交易					
收取庫存股	—	(12,941)	(12,941)	—	(12,941)
出售庫存股	—	4,657	4,657	—	4,65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77	18,723	20,000	—	20,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77	10,439	11,716	—	11,716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274	2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968	1,870,967	2,006,935	3,237	2,010,172

(e)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 (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9,568)	(93,883)	245,806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 現金淨額		(7,253)	(385,241)	(87,355)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u>311,371</u>	<u>916,504</u>	<u>(88,9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441,553</u>	<u>626,103</u>	<u>1,063,48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u>626,103</u></u>	<u><u>1,063,483</u></u>	<u><u>1,133,00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67,532	886,558	916,258
於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 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u>558,571</u>	<u>176,925</u>	<u>216,751</u>
		<u><u>626,103</u></u>	<u><u>1,063,483</u></u>	<u><u>1,133,00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及海產產品**：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品牌食品**：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 **化學**：製造及銷售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及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停止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1 編製基準 —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編製此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反映其實際結果。很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討論如下。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2.2.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根據預測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可反映現行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並在適當時進行貼現後編製。

2.2.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2.2.5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韓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預期稅項虧損能應用於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2.2.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乃使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影響退休金責任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年底釐定適用貼現率。此乃應用以釐定預期須結算退休金責任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之息率。在釐定適用貼現率時，本集團計及以將予支付之福利之貨幣計值且至到期日之年期與至相關退休金負債之年期相若之高質素企業債券之利率貼現。

部分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目前市況。其他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1,241,429	2,181,527	3,042,277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5,038	31,518	110,699
佣金及其他收入	18,695	16,484	14,989
	<u>1,265,162</u>	<u>2,229,529</u>	<u>3,167,965</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附註8)	4,514	—	—
	<u>1,269,676</u>	<u>2,229,529</u>	<u>3,167,965</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分為四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魚粉及海產產品、品牌食品及化學業務。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魚粉及海產產品及化學業務分類由出售貨品而產生收入。品牌食品業務分類由透過於香港以漢堡王(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服務餐廳的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而產生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期權負債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在計算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認購應收款項、非流動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流動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遣散費及退休福利、復原費用撥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流動所得稅負債、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添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鋼鐵 貿易及採購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841,625	418,499	5,038	1,265,162	4,514	1,269,676
攤銷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31,060)	8,276	(10,058)	(32,842)	(3,054)	(35,896)
攤銷無形資產	(11,931)	(2,650)	(201)	(14,782)	—	(14,782)
分類業績	(42,991)	5,626	(10,259)	(47,624)	(3,054)	(50,678)
財務收入				37,526	120	37,646
財務費用				(27,047)	—	(27,0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7,557)	—	(47,5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02)	(2,934)	(87,636)
所得稅撥回				14,334	702	15,036
年內虧損				(70,368)	(2,232)	(72,600)
資本開支	2,002	10,990	9,912	22,904	—	22,9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71	—	71
				22,975	—	22,975
折舊	3,775	2,283	695	6,753	—	6,7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44	—	44
				6,797	—	6,797
攤銷	11,931	3,024	201	15,156	—	15,1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淨值	22,449	6,327	—	28,776	—	28,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1,984	—	1,984	—	1,98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化學業務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564,612	430,887	31,518	1,202,512	2,229,529
攤銷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35,916)	(4,002)	(19,887)	(17,229)	(77,034)
攤銷無形資產	(11,920)	(2,648)	(241)	(7,744)	(22,553)
分類業績	(47,836)	(6,650)	(20,128)	(24,973)	(99,587)
期權負債公允值收益					4,924
財務收入					46,518
財務費用					(41,9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9,4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499)
所得稅撥回					23,371
年內虧損					(136,128)
資本開支	1,531	15,757	26,554	385,297	429,1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63
					429,202
折舊	4,471	2,389	2,774	29,865	39,4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59
					39,558
攤銷	11,920	3,107	241	7,744	23,012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淨值	14,408	(3,007)	—	102	11,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86	1,706	3,767	—	6,7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化學業務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775,870	526,413	110,699	1,754,983	3,167,965
攤銷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16,281	35,262	(34,537)	131,881	148,887
攤銷無形資產	(6,953)	(2,648)	(430)	(10,720)	(20,751)
分類業績	9,328	32,614	(34,967)	121,161	128,136
期權負債公允值收益					3,816
財務收入					6,016
財務費用					(40,9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62,9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70
所得稅支出					(17,834)
年內溢利					16,236
資本開支	514	31,564	37,068	7,451	76,5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317
					76,914
折舊	9,568	3,512	10,209	41,343	64,6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30
					64,762
攤銷	6,953	3,179	430	10,720	21,282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淨值	5,794	7,715	—	(559)	12,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89	3,340	—	463	5,892

在各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i>資產</i>				
分類資產	676,697	333,839	11,919	1,022,455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444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1
企業及其他				937,440
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2,650,655</u>
<i>負債</i>				
分類負債	176,414	120,000	3,459	299,87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流動所得稅負債				6,540
借貸				193,174
可換股債券				16,990
衍生金融工具				310
企業及其他				1,425
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518,32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化學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資產</i>					
分類資產	499,841	311,262	43,263	803,902	1,658,268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8,810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
企業及其他					13,981
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2,814,721</u>
<i>負債</i>					
分類負債	49,534	101,678	22,185	225,580	398,977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92
流動所得稅負債					3,267
借貸					437,296
可換股債券					18,267
衍生金融工具					9,069
企業及其他					3,538
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884,20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及 海產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品牌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化學業務 千港元	
<i>資產</i>					
分類資產	608,938	321,664	70,382	934,891	1,935,875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8,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8
企業及其他					2,540
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3,187,535</u>
<i>負債</i>					
分類負債	262,738	98,269	22,442	362,496	745,945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93
流動所得稅負債					20,326
借貸					387,475
衍生金融工具					7,089
企業及其他					2,035
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1,177,36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韓國進行。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高科技產品分銷、魚粉及海產產品及化學產品付運之目的地，以及品牌食品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038	31,518	110,699
中國內地	1,239,970	945,995	1,278,842
韓國	—	878,111	1,338,210
亞洲 — 其他	626	207,089	231,368
其他	19,528	166,816	208,8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265,162</u>	<u>2,229,529</u>	<u>3,167,965</u>

(b) 非流動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提供按地區作出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8,688	428,021	449,336
中國內地	69,246	96,794	128,089
韓國	—	662,547	743,758
亞洲 — 其他	1,149	925	613
	<u>509,083</u>	<u>1,188,287</u>	<u>1,321,79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權負債公允值收益	—	4,924	3,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0	—
租金收入總額	141	150	200
匯兌收益淨額	1,149	—	16,316
其他	1,239	2,465	25,652
	<u>2,529</u>	<u>8,669</u>	<u>45,984</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05,700	1,755,363	2,407,19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值	28,776	11,503	12,9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66	43,415	(13,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6	39,482	64,686
投資物業折舊	81	76	76
無形資產攤銷	14,782	22,553	20,7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74	459	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803	—
無形資產減值	—	43	—
非流動資產減值	—	971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	17,23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84	6,759	5,8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3	1,105	4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	—
	<u>—</u>	<u>12</u>	<u>—</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58	5,074	6,016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附註16)	22,168	41,444	—
	<u>37,526</u>	<u>46,518</u>	<u>6,016</u>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利息	16,717	34,062	28,836
利息支出攤銷	—	4,815	7,129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7,015	1,089	3,063
於五年內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22)	1,278	1,277	1,733
名義利息支出 — 遞延代價之公允值	1,324	—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713	673	158
	<u>27,047</u>	<u>41,916</u>	<u>40,919</u>

7.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16.5%及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15%至33%、25%及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五年過渡期，稅率由15%遞增至25%。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撥回／(支出)金額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84)	(273)	(371)
—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85)	3,23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80)	(1,016)	(1,445)
—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2,319	233	—
海外稅項	(102)	5	(27,790)
遞延稅項(附註23)	14,766	21,190	11,772
	<u>14,334</u>	<u>23,371</u>	<u>(17,834)</u>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84,702)</u>	<u>(159,499)</u>	<u>34,070</u>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溢利／(虧損)之 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支出)	16,187	28,730	(14,818)
稅務影響：			
— 無須課稅之收入	8,553	13,003	5,779
— 不可扣稅之支出	(8,911)	(23,601)	(13,914)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429)	—	—
— 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6,078	—
— 過往數年度之超額撥備	1,934	3,465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40)	(245)
— 其他	—	(3,964)	5,364
稅項撥回／(支出)	<u>14,334</u>	<u>23,371</u>	<u>(17,834)</u>

由於香港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由17.5%改為16.5%，故已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結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之該等年度內撥回之遞延稅項已採用將於香港適用之實際稅率計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約為19.1%、18.0%及43.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終止其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而該等經營業務之簡明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 收入及開支	
收入	4,514
開支	(7,448)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4)
所得稅撥回	702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232)</u>
(b)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1,034)
投資活動	(136)
融資活動	(430)
	<hr/>
現金流出淨額	<u>(1,600)</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發或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70,358)	(136,093)	16,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千港元)	(2,2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72,590)</u>	<u>(136,093)</u>	<u>16,7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794,716</u>	<u>95,794,716</u>	<u>1,279,441,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73.45)	(142.07)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2.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75.78)</u>	<u>(142.07)</u>	<u>1.3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根據假設所有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並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假設已兌換成普通股，與及虧損淨額已就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扣除稅務影響(如有)作出調整。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為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以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以及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添置	—	—	5,401	3,442	850	1,475	2,404	13,572
出售	—	(119)	—	(28)	(81)	(2,196)	—	(2,424)
折舊	—	(490)	(799)	(1,676)	(423)	(3,328)	—	(6,716)
轉撥自存貨	—	—	—	—	—	21,981	—	21,981
其他轉撥	—	3,816	—	750	—	33	(4,599)	—
匯兌調整	—	570	78	436	102	495	498	2,1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	10,701	6,566	8,492	1,642	33,847	3,358	64,606
添置	—	3	11,540	4,793	824	14,741	18,057	49,95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41,055	188,981	19,889	1,522	104	305,514	5,911	662,976
出售	—	—	(516)	(73)	(40)	(2,233)	—	(2,862)
折舊	—	(3,560)	(2,800)	(2,642)	(403)	(30,077)	—	(39,482)
轉撥至存貨	—	—	—	—	—	(16,862)	—	(16,862)
其他轉撥	—	1,725	(4)	143	—	2,869	(4,733)	—
匯兌調整	(34,224)	(45,373)	(4,913)	(282)	(32)	(71,946)	(1,351)	(158,1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6,831	152,477	29,762	11,953	2,095	235,853	21,242	560,213
添置	—	113	23,176	11,100	1,196	18,153	21,235	74,973
出售	—	(341)	(254)	(437)	(33)	(235)	—	(1,300)
折舊	—	(4,711)	(7,945)	(4,585)	(398)	(47,047)	—	(64,686)
減值	—	—	—	(419)	—	—	—	(419)
轉撥自存貨	—	—	—	—	—	28,561	—	28,561
轉撥自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7,285	—	7,285
其他轉撥	—	—	5,580	—	—	2,131	(7,711)	—
匯兌調整	22,491	29,271	2,990	292	75	43,428	1,139	99,6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322	176,809	53,309	17,904	2,935	288,129	35,905	704,313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以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以及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3,776	9,091	21,263	5,479	43,868	3,358	96,835
累計折舊	—	(3,075)	(2,525)	(12,771)	(3,837)	(10,021)	—	(32,229)
賬面淨值	—	10,701	6,566	8,492	1,642	33,847	3,358	64,6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6,831	160,471	35,577	24,995	5,569	286,510	21,242	641,195
累計折舊	—	(7,994)	(5,815)	(13,042)	(3,474)	(50,657)	—	(80,982)
賬面淨值	106,831	152,477	29,762	11,953	2,095	235,853	21,242	560,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322	190,597	66,368	33,533	5,508	384,745	35,905	845,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788)	(13,059)	(15,629)	(2,573)	(96,616)	—	(141,665)
賬面淨值	129,322	176,809	53,309	17,904	2,935	288,129	35,905	704,313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發展權和 特許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扣									
除累計攤銷	380,263	22,236	15,253	—	14,424	—	—	103	432,279
添置	—	—	—	—	—	2,150	—	—	2,150
攤銷	—	(7,937)	(1,040)	—	(5,583)	(201)	—	(21)	(14,78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380,263	14,299	14,213	—	8,841	1,949	—	82	419,647
添置	—	—	—	—	—	777	—	—	77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89,770	66,371	18,735	37,406	—	—	2,857	—	215,139
減值	—	—	—	—	—	—	—	(43)	(43)
攤銷	—	(10,760)	(2,257)	(3,384)	(5,583)	(241)	(320)	(8)	(22,553)
匯兌調整	—	(15,880)	(4,448)	(8,809)	—	—	(669)	—	(29,806)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	專業技術	分銷協議	發展權和 特許權	軟件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70,033	54,030	26,243	25,213	3,258	2,485	1,868	31	583,161
添置	—	—	—	—	—	1,941	—	—	1,941
攤銷	—	(9,204)	(2,724)	(4,684)	(3,258)	(430)	(443)	(8)	(20,751)
匯兌調整	—	9,747	2,627	4,963	—	—	361	—	17,698
	<u>470,033</u>	<u>54,573</u>	<u>26,146</u>	<u>25,492</u>	<u>—</u>	<u>3,996</u>	<u>1,786</u>	<u>23</u>	<u>582,04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0,033	54,573	26,146	25,492	—	3,996	1,786	23	582,049
	<u>470,033</u>	<u>54,573</u>	<u>26,146</u>	<u>25,492</u>	<u>—</u>	<u>3,996</u>	<u>1,786</u>	<u>23</u>	<u>582,04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25,410	15,600	—	16,750	2,150	—	33,480	473,653
累計攤銷	—	(11,111)	(1,387)	—	(7,909)	(201)	—	(33,398)	(54,006)
	<u>380,263</u>	<u>14,299</u>	<u>14,213</u>	<u>—</u>	<u>8,841</u>	<u>1,949</u>	<u>—</u>	<u>82</u>	<u>419,647</u>
賬面淨值	<u>380,263</u>	<u>14,299</u>	<u>14,213</u>	<u>—</u>	<u>8,841</u>	<u>1,949</u>	<u>—</u>	<u>82</u>	<u>419,6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0,033	75,678	29,789	28,330	16,750	2,927	2,164	111	625,7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648)	(3,546)	(3,117)	(13,492)	(442)	(296)	(80)	(42,621)
	<u>470,033</u>	<u>54,030</u>	<u>26,243</u>	<u>25,213</u>	<u>3,258</u>	<u>2,485</u>	<u>1,868</u>	<u>31</u>	<u>583,161</u>
賬面淨值	<u>470,033</u>	<u>54,030</u>	<u>26,243</u>	<u>25,213</u>	<u>3,258</u>	<u>2,485</u>	<u>1,868</u>	<u>31</u>	<u>583,16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70,033	86,261	32,776	34,295	16,750	4,868	2,619	111	647,7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1,688)	(6,630)	(8,803)	(16,750)	(872)	(833)	(88)	(65,664)
	<u>470,033</u>	<u>54,573</u>	<u>26,146</u>	<u>25,492</u>	<u>—</u>	<u>3,996</u>	<u>1,786</u>	<u>23</u>	<u>582,049</u>
賬面淨值	<u>470,033</u>	<u>54,573</u>	<u>26,146</u>	<u>25,492</u>	<u>—</u>	<u>3,996</u>	<u>1,786</u>	<u>23</u>	<u>582,04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分別14,782,000港元、22,553,000港元及20,751,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經營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373,692
魚粉及海產產品業務	6,571	6,571	6,571
化學業務	—	89,770	89,770
	<u>380,263</u>	<u>470,033</u>	<u>470,033</u>

釐定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魚粉及海產產品業務及化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時之可收回金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參數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魚粉及海產 產品業務	化學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0%	10%	不適用
五年期間後之增長率	—	—	不適用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1%	8%-10%	15.5%
五年期間後之增長率	—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1%	10%-11%	附註
五年期間後之增長率	—	—	—
	<u> </u>	<u> </u>	<u> </u>

附註： 化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交易之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第III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魚粉及海產產品業務以及化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市場發展展望。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13.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擁有高龍40%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與另一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有關高龍之一切事宜須經訂約雙方共同批准。因此，高龍已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高龍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TK Chemical Corporation（「TKC」）2,699,347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為參與、累積及有投票權股份，有權每年按面值之15%收取最低現金股息。根據股東協議，一切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共同批准。因此，TKC已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TKC主要從事聚脂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及銷售業務。

以下金額指本集團分別應佔高龍之40%以及TKC之33.73%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此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

	高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3,882	101,248	110,006
流動資產	335,896	272,268	326,940
	<u>409,778</u>	<u>373,516</u>	<u>436,9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440)	(2,457)	(16,913)
流動負債	(242,337)	(210,318)	(241,983)
	<u>(245,777)</u>	<u>(212,775)</u>	<u>(258,896)</u>
資產淨值	<u>164,001</u>	<u>160,741</u>	<u>178,050</u>
TKC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62,532	743,760	
流動資產	156,307	278,151	
	<u>818,839</u>	<u>1,021,91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6,181)	(100,654)	
流動負債	(380,509)	(500,179)	
	<u>(516,690)</u>	<u>(600,833)</u>	
資產淨值	<u>302,149</u>	<u>421,078</u>	
高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18,499	430,887	526,413
支出	(417,118)	(444,849)	(499,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81</u>	<u>(13,962)</u>	<u>26,574</u>

	TKC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202,512	1,754,983
支出	<u>(1,254,392)</u>	<u>(1,659,669)</u>
期／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1,880)</u>	<u>95,314</u>

於申報期末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79	13,446	10,730
已批准但未訂約	<u>15,240</u>	<u>—</u>	<u>2,450</u>
	<u>31,619</u>	<u>13,446</u>	<u>13,18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11,568	119,398	158,792
製成品	201,620	143,578	70,662
消耗品	<u>1,157</u>	<u>2,714</u>	<u>1,766</u>
	<u>314,345</u>	<u>265,690</u>	<u>231,220</u>

若干存貨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888	184,485	355,41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85)	(15,306)	(20,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166,603	169,179	334,640
預付款項	10,259	10,022	28,530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7,464	1,102	405
租金按金	840	1,896	3,012
應收利息	97	743	938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附註(b))	4,676	2,535	1,014
其他應收款項	6,099	13,531	16,860
	<u>196,038</u>	<u>199,008</u>	<u>385,399</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18,083	131,391	301,703
91日至180日	21,434	17,610	27,738
181日至270日	15,652	5,603	2,502
271日至365日	4,946	3,384	914
超過365日	6,488	11,191	1,783
	<u>166,603</u>	<u>169,179</u>	<u>334,64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不足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通常並不視為需要減值，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達285,000港元、30,000港元及950,000港元則屬例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27,086,000港元、20,178,000港元及5,19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部分新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至9個月	15,652	5,603	2,502
超過9個月	11,434	14,575	2,697
	<u>27,086</u>	<u>20,178</u>	<u>5,19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8,285,000港元、15,306,000港元及20,77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全部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若干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製造商。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85	30	950
6個月至9個月	646	1,536	239
超過9個月	7,354	13,740	19,586
	<u>8,285</u>	<u>15,306</u>	<u>20,7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6,867	8,285	15,30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44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84	6,759	5,843
年內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262)	—	(1,226)
匯兌調整	696	(186)	852
年末	<u>8,285</u>	<u>15,306</u>	<u>20,775</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提撥或撥回已列入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當預期不會進一步收回款項，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撤銷。

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b)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融資租約 — 應收款項總額	5,169	2,699	1,027
未賺取財務收入	(493)	(164)	(13)
	<u>4,676</u>	<u>2,535</u>	<u>1,014</u>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 1年以內	4,619	2,535	1,014
— 1年至2年	57	—	—
	<u>4,676</u>	<u>2,535</u>	<u>1,014</u>

16. 認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合共13,373,254,851股不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款項共計約2,273,037,000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 首輪配售	第二批 首輪配售	第二輪 配售
發售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以進行首輪配售。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二期及三期分期款項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兩期款項已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動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收取認購價之未付結餘。

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認購應收款項	1,622,055	1,622,055	1,622,055
減：未來利息	(137,305)	(137,305)	(137,305)
加：攤銷利息收入	95,861	137,305	137,305
	<u>1,580,611</u>	<u>1,622,055</u>	<u>1,622,055</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40,182)	(1,609,055)	(1,622,055)
認購應收款項	<u>940,429</u>	<u>13,000</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之攤銷利息收入分別為22,168,000港元及41,444,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6)，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532	886,558	916,258
短期銀行存款	<u>558,571</u>	<u>177,025</u>	<u>216,9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103	1,063,583	1,133,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8,390</u>	<u>58,552</u>	<u>84,381</u>
	<u>674,493</u>	<u>1,122,135</u>	<u>1,217,562</u>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兌換此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8.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按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795	958	8,176,014	81,760	82,718
發行優先股	—	—	5,197,240	51,973	51,9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795	958	13,373,254	133,733	134,691
兌換優先股	13,373,254	133,733	(13,373,254)	(133,733)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27,714	1,277	—	—	1,2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6,763	135,968	—	—	135,968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並已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兌換為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3,596,763,000股及普通股本135,968,000港元。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庫存股	累計 匯兌調整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2,700	—	—	1,850	45,063	1,148,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193)	—	—	—	(193)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1,128	—	11,128
年內虧損	—	—	—	—	—	—	—	(72,590)	(72,590)
發行優先股	914,968	—	—	—	—	—	—	—	914,968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5,970)	—	—	—	—	—	—	—	(5,9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92,635	8,984	6,388	2,700	(193)	—	12,978	(27,527)	1,995,965
年內虧損	—	—	—	—	—	—	—	(136,093)	(136,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193	—	—	—	193
退休金之精算收益	—	—	—	—	—	—	—	5,692	5,6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00)	—	—	(1,055)	2,700	(1,055)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72,316)	—	(72,3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92,635	8,984	6,388	—	—	—	(60,393)	(155,228)	1,792,386
年內溢利	—	—	—	—	—	—	—	16,711	16,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1,575	—	—	—	1,575
退休金之精算虧損	—	—	—	—	—	—	—	(653)	(653)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50,509	—	50,509
收取庫存股	—	—	—	—	—	(12,941)	—	—	(12,941)
出售庫存股	(8,284)	—	—	—	—	12,941	—	—	4,657
兌換可換股債券	25,111	—	(6,388)	—	—	—	—	—	18,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9,462	8,984	—	—	1,575	—	(9,884)	(139,170)	1,870,967

20.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176,795	430,409	387,429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16,379	6,887	46
借貸總額	193,174	437,296	387,475
減：非流動部分	(10,338)	(75,939)	(50,668)
流動部分	<u>182,836</u>	<u>361,357</u>	<u>336,807</u>

(a)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3,436	34,10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15,473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3,451	2,457	1,066
	<u>3,451</u>	<u>75,893</u>	<u>50,641</u>
流動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有抵押	30,833	58,040	23,321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9,955	88,401	99,4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	171,860	211,52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1,636	35,237	2,395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920	978	148
	<u>173,344</u>	<u>354,516</u>	<u>336,788</u>
銀行借貸總額	<u>176,795</u>	<u>430,409</u>	<u>387,429</u>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173,344	354,516	336,788
1至2年	984	74,454	9,976
2至5年	1,696	842	40,232
超過5年	771	597	433
	<u>176,795</u>	<u>430,409</u>	<u>387,429</u>

(b)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 — 最低租金			
— 1年以內	10,215	7,070	23
— 1至2年	7,070	23	23
— 2至5年	52	29	6
	<u>17,337</u>	<u>7,122</u>	<u>52</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u>(958)</u>	<u>(235)</u>	<u>(6)</u>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u>16,379</u>	<u>6,887</u>	<u>46</u>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 1年以內	9,492	6,841	19
— 1至2年	6,841	19	21
— 2至5年	46	27	6
	<u>16,379</u>	<u>6,887</u>	<u>46</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9,078	261,466	547,847
應計經營開支	6,348	48,227	30,483
預收款項	36,516	18,067	52,337
其他應付款項	18,834	23,943	50,786
	<u>300,776</u>	<u>351,703</u>	<u>681,45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98,723	249,528	542,042
91日至180日	30,823	3,521	2,087
181日至270日	3,587	853	96
271日至365日	1,640	2,221	455
超過365日	4,305	5,343	3,167
	<u>239,078</u>	<u>261,466</u>	<u>547,847</u>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3,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兌換為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儲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u>(6,388)</u>	<u>(6,388)</u>	<u>(6,388)</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 負債部分	13,612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3,378	4,655	6,388
兌換為普通股	<u>—</u>	<u>—</u>	<u>(20,000)</u>
年末之負債部分	<u>16,990</u>	<u>18,267</u>	<u>—</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8.0%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分別為1,278,000港元、1,277,000港元及1,733,000港元(附註6)。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預期於暫時差異撥回時應用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333)	12,433	5,018
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	(36,718)	—
於損益表確認(附註7)	14,766	21,190	11,772
匯兌調整	<u>—</u>	<u>8,113</u>	<u>(2,733)</u>
年末	<u>12,433</u>	<u>5,018</u>	<u>14,05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			
遞延稅項資產	12,444	18,810	28,550
遞延稅項負債	<u>(11)</u>	<u>(13,792)</u>	<u>(14,493)</u>
年末	<u>12,433</u>	<u>5,018</u>	<u>14,057</u>

年內，在並無計入抵銷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12個月後收回/結算)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33)	—	—	(2,333)
於損益表確認	<u>543</u>	<u>—</u>	<u>14,223</u>	<u>14,7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0)	—	14,223	12,433
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37,489)	—	771	(36,718)
於損益表確認	<u>14,476</u>	<u>—</u>	<u>6,714</u>	<u>21,190</u>
匯兌調整	<u>8,195</u>	<u>—</u>	<u>(82)</u>	<u>8,1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608)	—	21,626	5,018
於損益表確認	<u>2,806</u>	<u>6,324</u>	<u>2,642</u>	<u>11,772</u>
匯兌調整	<u>(2,758)</u>	<u>—</u>	<u>25</u>	<u>(2,73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60)</u>	<u>6,324</u>	<u>24,293</u>	<u>14,05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34,103,000港元、13,892,000港元及13,452,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491,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24. 退休福利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退休金福利		
— 財務狀況表債務	48,926	62,834
— 損益表支出	<u>6,957</u>	<u>9,773</u>
年初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確認之 累計精算收益(稅前)	—	13,31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1,579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確認之 精算收益／(虧損)(稅前)	5,692	(653)
匯兌調整	<u>(3,960)</u>	<u>2,755</u>
年終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確認之 累計精算收益(稅前)	<u>13,311</u>	<u>15,413</u>

退休金計劃為最終薪金界定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計劃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前稱Watson Wyatt Korea)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韓國按照僱員可收取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實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8,926	62,834
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	<u>—</u>	<u>—</u>
於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u>48,926</u>	<u>62,83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48,92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之負債	68,424	—
現有服務成本	4,229	5,773
利息成本	2,728	4,000
精算虧損／(收益)	(5,692)	653
已付福利	(4,416)	(7,066)
匯兌調整	(16,347)	10,548
年末	<u>48,926</u>	<u>62,834</u>

於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4,229	5,773
利息成本	<u>2,728</u>	<u>4,000</u>
總額，計入員工成本	<u>6,957</u>	<u>9,773</u>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貼現率	7.75%	6.50%
未來薪金增幅	5%	5%
死亡率：		
2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16%	0.116%
女性	0.042%	0.042%
3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098%	0.098%
女性	0.050%	0.050%
3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18%	0.118%
女性	0.061%	0.061%
4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94%	0.194%
女性	0.084%	0.084%
4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333%	0.333%
女性	0.131%	0.131%
5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544%	0.544%
女性	0.201%	0.201%
5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878%	0.878%
女性	0.290%	0.290%
終止率：		
於25歲	4.788%	4.788%
於30歲	2.973%	2.973%
於35歲	2.740%	2.740%
於40歲	2.748%	2.748%
於45歲	2.819%	2.819%
於50歲	3.090%	3.090%
於55歲	4.643%	4.643%
退休年齡	<u>56</u>	<u>56</u>

整體退休金負債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假設變動	對退休福利 責任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現率	上升0.5%	下跌5.11%
	下跌0.5%	上升5.50%
薪金增長率	上升0.5%	上升5.00%
	下跌0.5%	下跌4.68%
死亡率	上升1%	上升2.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現率	上升0.5%	下跌5.13%
	下跌0.5%	上升5.52%
薪金增長率	上升0.5%	上升5.42%
	下跌0.5%	下跌5.08%
死亡率	上升1%	上升1.21%

25. 財務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	265,363	356,460	518,068
有關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尚未償還借貸	<u>74,419</u>	<u>81,357</u>	<u>249,047</u>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擔保(來自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重大負債。

26.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	632,024	924,365	1,172,268
已獲本集團動用之金額	<u>193,346</u>	<u>421,716</u>	<u>642,810</u>

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3,910,000港元、388,326,000港元及470,625,000港元之抵押；
- (ii)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別4,549,000港元、7,233,000港元及7,057,000港元之抵押；
- (iii)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永久業權土地之抵押；
- (iv)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投資物業之抵押；
- (v)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16,969,000港元、53,375,000港元、55,761,000港元及本集團若干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之抵押；
- (vi)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1,327,000港元用作抵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vii)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分別48,390,000港元、46,086,000港元及83,054,000港元之抵押；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分別7,277,000港元及23,328,000港元；
- (ix)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分別23,556,000港元、34,712,000港元及23,321,000港元用作抵押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265,363,000港元、356,460,000港元及518,068,000港元；及
- (xi)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之政府擔保23,2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收取任何政府擔保。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前，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曾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擁有約46.1%及21.1%之權益。NASAC及曾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Aja Partners Inc. 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則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曾先生及NASAC概無擁有本公司5%以上，故彼等任何一方均對本公司概無重大影響。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之決策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j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938	2,284	2,093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996	996	913
NASA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25,322	38,591	35,189
— 向本集團收取之配售費	4,814	—	—

附註：

- (i) APHK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先生有聯繫。當曾先生及 NASAC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停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時，APHK 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與 APHK 進行之交易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金額。

本集團與 APHK 訂立三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約為 8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與(其中包括) APHK 訂立分租協議，以分租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分別為 75,000 港元及 190,000 港元。

- (ii) NASA為NASAC之控股公司，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NASA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NASA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NASA支付(i)服務年費，為合計認購價減NASA就提供籌資、調研、物色投資者、投資採購、投資分析或盡職調查及金融顧問服務而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支付之薪金及其他薪酬款項總額之2%；(ii)年度獎勵費，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超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最高水平或由NASA安排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20%，按每年5%複息計算；及(iii)配售費，為配售優先股或NASA為本集團安排之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所得款項總額之0.5%。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75	8,777	9,024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16	52	55
	<u>8,591</u>	<u>8,829</u>	<u>9,079</u>

III. 申報期後事項

出售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TKC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總代價77,000,000,000韓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約54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韓國TKC之全部股權(「交易」)。待若干完成條件(包括監管批准)達成後，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TKC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收購以來之收入與支出、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i) 應佔TKC之收入與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202,512	1,754,983
銷售成本	<u>(1,088,038)</u>	<u>(1,567,447)</u>
毛利	114,474	187,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	18,8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992)	(49,8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97,783)</u>	<u>(33,676)</u>
經營溢利／(虧損)	(25,301)	122,806
財務收入	623	318
財務費用	<u>(27,202)</u>	<u>(27,8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880)	95,314
所得稅撥回／(支出)	<u>14,878</u>	<u>(25,593)</u>
年內溢利／(虧損)	<u><u>(37,002)</u></u>	<u><u>69,721</u></u>

(ii) 應佔TKC之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268	556,172
無形資產	177,589	184,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4	3,020
	<u>662,532</u>	<u>743,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02	56,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89	135,04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264	—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1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75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7	87,011
	<u>156,307</u>	<u>278,151</u>
資產總值	<u><u>818,839</u></u>	<u><u>1,021,911</u></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03,892	182,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617	299,616
流動所得稅負債	—	17,570
	<u>380,509</u>	<u>500,17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3,436	23,281
遞延稅項負債	13,782	14,493
退休福利責任	48,926	62,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46
	<u>136,181</u>	<u>100,654</u>
負債總額	<u><u>516,690</u></u>	<u><u>600,833</u></u>

(iii) 應佔TKC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虧損)	(25,301)	122,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65	41,343
無形資產攤銷	7,744	10,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67	46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17,233	—
非流動資產減值	971	—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淨額	6,957	9,77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淨額	102	(559)
	<u>41,350</u>	<u>184,486</u>
存貨減少／(增加)	8,525	(1,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005	(24,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4,882)	79,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5)	(882)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減少	(4,416)	(7,066)
	<u>(38,083)</u>	<u>66,355</u>
經營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67	230,841
已付利息	(21,978)	(20,864)
已付海外所得稅	(55)	(11,122)
	<u>(22,033)</u>	<u>(31,986)</u>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8,766)</u>	<u>198,85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9)	(7,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00	—
已收利息	627	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7,568)	7,856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6,450)	8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83,549	192,073
償還銀行貸款	(103,929)	(319,693)
	<u> </u>	<u> </u>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0,380)	(127,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64	7,8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961)	7,168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07</u>	<u>87,011</u>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13,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4,1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品牌食品分部。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下文所披露各主要業務分部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

年內，受中國水產行業需求增加及全球供應有限所帶動，紅魚粉之需求及其市場價格有所回升，令餘下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分部之核心魚粉貿易業務得以受惠，導致餘下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收入約526,413,000港元，純利約為24,159,000港元，而去年收入為430,887,000元及虧損約為4,078,000港元。高龍繼續透過分析近期之供求數據，實行小批量採購，並改善存貨管理。

本集團繼續全速邁進及多元化至更高增值及回報之業務。魚油加工業務之質素及供應量有著領導地位，而高龍乃現時亞洲其中一潛力最大之魚油加工公司。飼料業務及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Nosan」）合資之企業正尋求新產品及客源。位於武漢之魚片及小龍蝦加工工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入運作，並於本年度取得有關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市場之證書。

展望未來，隨著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之市場覆蓋範圍（即美國及歐洲）逐漸擴大及客戶對海產產品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魚粉及海產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紅魚粉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季出現季節性回落，惟魚油需求將維持懇切。

管理團隊專注於以下方面，特別是增加新增值業務。

- 持續監察魚粉業務之全球供求及密切管理存貨
- 擴大飼料加工量，冀從增長中之需求及本集團與Nosan之合營企業中獲益
- 延伸魚油業務之加工能力
- 為新魚片業務在美國及歐洲增加客源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全球銷售在經濟倒退期間大幅減少後，客戶需求已持續改善。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管理層落實針對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之措施，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775,870,000港元及純利約10,708,000港元，而去年收入約為564,61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50,021,000港元。經濟倒退期間，此分部確立其在中國、越南及印度於SMT機器分銷及服務業內之領導地位。

消費者情緒於年末後持續改善，隨著全球電子製造公司迅速增加產能，國際客戶需求逐步回升。本公司預期此分部之財務表現於未來數月將持續改善。

管理團隊專注於以下方面，以進一步擴展此分部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之強大分銷及銷售能力，為全球大部分領先高科技製造業客戶提供服務。

- 繼續加強及鞏固於其市場分部之領導地位
- 再加快於服務／解決方案、新產品及互補項目等方面之策略增長計劃
- 於增長同時繼續監察及管理業務成本
- 投入內部流程，加強對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援

品牌食品分部

新業務品牌食品分部發展良好，於香港之餐廳由5間增加至年末之15間。於本報告日期，此分部已於香港著名旅遊景點、商業區及住宅區開設15間餐廳，包括尖沙咀、灣仔、旺角、炮台山、紅磡、沙田、銅鑼灣、金鐘、荃灣、黃大仙、上水、將軍澳及慈雲山。此分部亦為香港最佳快餐服務餐廳之一，贏得多個本地獎項。

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10,699,000港元，虧損約為28,513,000港元，去年收入則約為31,518,000港元及虧損約16,489,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來自年內於香港開設10間新餐廳之相關開業費用。隨著規模經濟改善，以及因餐廳數目增加而於香港市場之知名度上升，及管理層落實精簡營運及管理效率之措施，本年度每間餐廳之平均虧損淨額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2.4%。

隨著知名度在市場上提升，加上優質食品及品牌宣傳，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月，此分部之財務表現會持續改善。

此分部之管理團隊專注於以下方面，以推動餐廳業務增長。

- 繼續於人流旺點增設餐廳，以擴大餐廳的覆蓋範圍及規模
- 致力推出具創意之市場計劃，以吸納新客戶及提升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
- 密切監控成本及體現擴大規模所產生之成本效益
- 確保最佳產品質素，以繼續獲取顧客高度評價及讚賞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18,900,000港元，其中約84,40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貿易融資之擔保。餘下集團之借貸約為18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9。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日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分部。

餘下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應付購貨款項與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餘下集團會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圓之兌換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匯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餘下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518,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46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081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餘下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餘下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98,258,000港元。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	
銀行貸款(附註(i))	33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30
	<hr/>
借貸總額	63
	<hr/> <hr/>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按介乎約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3%之年率計息。

附註：

- (i) 該等借貸以本公司及香港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ii) 該等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銀行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有或然負債約119,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足夠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5. 審閱財務資料

本附錄第1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報經審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出售TK Chemical Corporation(「TKC」)之全部權益(「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76至88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交易如何可能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6至8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

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在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出報告之人士。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示之基礎妥為編製、該基礎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而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礎妥為編製；
- (b) 該基礎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節「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說明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13	(556,172)	—	148,141
投資物業	2,183	—	—	2,1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835	—	—	20,835
無形資產	582,049	(184,566)	—	397,48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008	(2)	—	3,006
遞延稅項資產	28,550	—	—	28,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6	(3,020)	—	9,396
	<u>1,353,354</u>			<u>609,594</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1,220	(56,091)	—	175,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385,399	(135,042)	—	250,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81	(7)	—	84,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33,181</u>	(87,011)	488,242	<u>1,534,412</u>
	<u>1,834,181</u>			<u>2,044,272</u>
資產總額	<u><u>3,187,535</u></u>			<u><u>2,653,86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968	—	—	135,968
儲備	<u>1,870,967</u>	—	69,774	<u>1,940,741</u>
	2,006,935			2,076,709
少數股東權益	<u>3,237</u>	—	—	<u>3,237</u>
權益合計	<u>2,010,172</u>			<u>2,079,946</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336,807	(182,993)	—	153,8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681,453	(299,616)	4,290	386,127
衍生金融工具	189	—	—	189
流動所得稅負債	<u>20,326</u>	(17,570)	—	<u>2,756</u>
	<u>1,038,775</u>			<u>542,886</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668	(23,281)	—	27,387
遞延稅項負債	14,493	(14,493)	—	—
退休福利負債	62,834	(62,834)	—	—
衍生金融工具	6,900	(6,9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3	(46)	—	3,647
	<u>138,588</u>			<u>31,034</u>
負債總額	<u>1,177,363</u>			<u>573,9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87,535</u>			<u>2,653,866</u>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說明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時，交易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入	3,167,965	(1,754,983)	—	1,412,982
銷售成本	<u>(2,767,621)</u>	1,567,447	—	<u>(1,200,174)</u>
毛利	400,344			212,8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5,984	(21,011)	64,898	89,8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0,980)	49,895	—	(161,0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66,375)</u>	33,676	—	<u>(132,699)</u>
經營業利	68,973			8,895
財務收入	6,016	(318)	—	5,698
財務費用	<u>(40,919)</u>	27,810	—	<u>(13,1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70			1,484
所得稅撥回／(支出)	<u>(17,834)</u>	25,593	(33,375)	<u>(25,616)</u>
年內溢利／(虧損)	<u>16,236</u>			<u>(24,13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6,236</u>	<u>(71,891)</u>	<u>31,523</u>	<u>(24,13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575	—	—	1,575
離職後福利負債之 精算虧損	(653)	653	—	—
貨幣換算差額	<u>50,509</u>	<u>(48,553)</u>	—	<u>1,9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稅後淨額	<u>51,431</u>			<u>3,5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u><u>67,667</u></u>			<u><u>(20,601)</u></u>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供說明用途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根據下文附註解釋之備考調整影響後，說明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時，交易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f)	附註(g)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68,973	(124,974)	64,898	8,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86	(41,343)	—	23,343
投資物業折舊	76	—	—	76
無形資產攤銷	20,751	(10,720)	—	10,031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531	—	—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494	25	—	5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虧損／(收益)	(1,980)	2,168	—	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843	(463)	—	5,3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	—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9	—	—	419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淨額	9,773	(9,773)	—	—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35)	35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31,523)	(31,5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12,950	559	—	13,509
以庫存股形式作賠償之 收益	(12,941)	—	—	(12,941)
	169,589			18,478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存貨減少	2,727	1,396	—	4,123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0,822)	24,210	—	(146,612)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117	(79,909)	—	21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7)	882	—	(4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9)	—	—	(349)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減少	(7,066)	7,066	—	—
	283,879			86,413
已付利息	(28,836)	20,864	—	(7,9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2)	—	—	(512)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12)	—	—	(1,912)
已付海外所得稅	(11,170)	11,122	(33,375)	(33,42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241,449			42,594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89)	7,451	—	(59,438)
添置無形資產	(1,941)	—	—	(1,941)
預付建築費用	580	—	—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806	(30)	—	776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53	(53)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399,040	399,040
已收利息	5,937	(313)	—	5,624
於收購時原訂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72)	—	—	(7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5,829)	(7,856)	—	(33,685)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87,355)			310,8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認購應收款項	13,000	—	—	13,000
出售庫存股份	4,657	—	—	4,657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供款	274	—	—	274
新增銀行貸款	954,264	(192,073)	—	762,191
償還銀行貸款及 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1,061,120)	319,693	—	(741,427)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88,925)			38,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	65,169			392,1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063,483	(7,807)	—	1,055,6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4,357	(7,168)	—	(2,8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u>1,133,009</u>			<u>1,445,038</u>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解除綜合入賬TKC之資產及負債及有關TKC投資之期權負債。
- (c)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交易之假設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交易之估準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488,200,000港元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i)現金代價77,000,000,000韓圓或531,300,000港元(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匯率1,000韓圓=6.9港元換算)；(ii)扣除估計韓國證券交易稅385,000,000韓圓或(採用當時之市場匯率換算)2,700,000港元；及(iii)估計韓國資本利得稅5,900,000,000韓圓或40,400,000港元。

估計儲備增加69,800,000港元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i)加入按上述方式計算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488,200,000港元；(ii)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4,300,000港元；及(iii)扣除TK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負債及有關TKC投資之期權負債414,200,000港元。

估計韓國證券交易稅乃按現金代價77,000,000,000港元之0.5%計算及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匯率1,000韓圓=6.9港元換算。估計資本利得稅乃根據韓國公司所得稅法第98條計算，該條法例訂明非居民股東出售韓國公司股份產生之資本利得須按所得款項總額之11%或淨資本利得之22%之較低者繳付預扣稅。因此，資本利得稅估計將為5,900,000,000韓圓或(採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匯率換算)40,400,000港元。

- (d)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解除綜合入賬TKC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有關TKC投資之期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e)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交易之估計收益。

出售假設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i)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市場匯率1,000韓圓=5.7港元換算現金代價77,000,000,000韓圓；(ii)TKC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有關TKC投資之期權負債；(iii)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有關TKC之累計匯兌儲備及退休金之精算變動74,400,000港元；及(iv)扣除應付韓國稅務機關之估計資本利得稅5,900,000,000韓圓或33,400,000港元及有關交易之其他費用385,000,000韓圓或(採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市場匯率換算)6,500,000港元。

估計韓國資本利得稅乃按上文所述以所得款項總額之11%或淨資本利得之22%之較低者計算。估計韓國資本利得稅估計將為5,900,000,000韓圓或(採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市場匯率換算)33,400,000港元。

其他費用包括：(i)估計韓國證券交易稅2,200,000港元，乃按現金代價77,000,000,000韓圓之0.5%計算及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及(ii)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4,300,000港元。

- (f)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不包括TKC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 (g) 調整反映假設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來自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現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i)加入現金代價77,000,000,000韓圓；(ii)扣除按上述方式計算之韓國資本利得稅5,900,000,000韓圓；(iii)扣除按上述方式計算之韓國證券交易稅385,000,000韓圓；(iv)扣除就交易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之結算4,300,000港元，包括韓國證券交易稅385,000,000韓圓；及(v)按1,000韓圓兌5.7港元之匯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市場匯率)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由韓圓換算為港元。

曾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曾先生為API(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Ajia Partners集團」)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彼亦為Ajia Partner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高盛集團一般合夥人，其後出任高盛(亞洲)有限公司主席至一九九四年。彼擁有逾30年亞洲資本市場經驗。曾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大學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聯席主席、哥本哈根氣候委員會顧問及世界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會員。曾先生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伯明基州分校文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為愛荷華大學研究院院士及芝加哥大學SSA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57,024,265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2,565,594股股份之權益。曾先生為一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成立人，故彼亦被視為擁有64,832,695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24,422,554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enry Kim Cho先生，非執行董事

Cho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Cho先生為API之共同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Ajia Partners集團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之業務。Cho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輪席告退。共同創立Ajia Partners集團以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之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彼擁有逾20年資本市場經驗。Cho先生積極於Andover處理招生及入學事宜，並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太區成員、Philips Academy Asia Council成員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會員。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Cho先生實益擁有124,010,218股股份之權益。Cho先生乃TKC之董事。

根據Ch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Cho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Cho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相信概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全權信託 之權益	124,422,554	0.92%	1
Henry Kim Cho 先生 (「Ch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10,218	0.91%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Malm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4,127,499	0.69%	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周勝南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4,215	0.18%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0.03%	3

附註：

- 曾先生實益擁有 57,024,265 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2,565,594 股股份之權益。曾先生為一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成立人，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64,832,695 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124,422,554 股股份之權益。
- Malm 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indswept Inc.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姚先生被視為分別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及 TN Development Limited 擁有 1,598,113 股及 1,633,676 股股份之權益。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實益擁有 1,02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4,255,789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

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7,650,064	18.22%	1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2,041,884,817	15.02%	2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BNP Paribas S.A.	實益擁有人	1,218,951,032	8.97%	3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5	7.81%	
Woori Bank	實益擁有人	792,848,020	5.83%	4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2,848,020	5.83%	4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3,295,019	5.47%	

附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所擁有。
3. BNP Paribas S.A.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L Holding NV (前稱 Fortis Investment NL Holding N.V.) 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oori Bank 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應收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變更。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1. SMT Chemical Co., Ltd 及 TK Chemical Co., Ltd（合稱「SMG」）與 NASS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合共 2,699,347 股 TKC 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TKC 股份」）訂立之協議；
2. Kyungnam Wool Textile Co., Ltd（「Kyungnam」）、NASS 及 SM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Kyungnam 已轉讓而 NASS 已承擔購買 TKC 股份及 Kyungnam 與渣打第一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

3. NASS與SMG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4.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以續訂雙方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額外三年；及
5. 協議。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曾國泰先生、Henry Kim Cho先生及周勝南先生各自於API分別持有約31.9%、21.3%及8.9%股本權益。除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組成，彼等之履歷如下：

馬景煊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競正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出任其他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先生，**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安建業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建造業商會副會長、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規劃地政局建築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團成員。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宏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乃AsiaSoft Company Limited(「AsiaSoft」)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Sun」)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的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之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8 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 John Saliling 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於中國、印度、韓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之業務管理、運作及執行經驗逾 23 年。彼曾獲得 Knight 獎學金，並持有康乃爾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工程學碩士及理科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d)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審閱意見；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 (「NASS」) (作為賣方)及(ii) Samra Holdings Co., Ltd. (「買方」)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K Chemical Corporation股本中2,699,347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待售股份」)，相當於TK Chemical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就或有關該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重選曾國泰先生為董事。」

(3) 「動議重選Henry Kim Cho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